

# 共青团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2〕15号



## 关于开展2022年重庆市高校“一校一品”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不断提升基层团学组织活力，增强团学组织育人实效，团市委、市学联决定开展2022年重庆市高校“一校一品”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的原则，力争通过培育建设，到今年年底打造100个左右可示范、可推广、可持续的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团学工作格局，构建高校团学工作品牌矩阵，引领各项工作上台阶、提水平、见成效。

## **二、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 **三、活动时间**

2022年3月至12月

##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团市委、市学联

协办单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参与范围**

由在渝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组织牵头开展的团学工作项目。

## **六、工作内容**

### **（一）申报立项（2022年3月至4月）**

1. 校级申报。结合本校实际，按照思想政治、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心理健康、创新创业、就业见习、文化艺术、体育竞技、权益维护等类别，积极动员各级各类团学组织参与本次申报工作。各团总支于4月20日将申报表交至校团委江金樯处，经过校内初评，重点推荐1至3个项目参加市级申报，已获

“十佳团学工作品牌”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申报项目需填写《2022年重庆市高校“一校一品”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1，一式三份），并提供项目培育建设情况的有关视频、图片等支撑资料。

2. 市级立项。按照《重庆市高校“一校一品”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要求，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各高校团委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评，择优予以立项。

### （二）推进实施（2022年5月至10月）

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办公室将为每个市级立项项目配备1名校外指导老师，开展立项项目跟踪培育建设。指导老师原则上应于6月底前至少开展1次实地指导，常态化开展线上指导。各高校团委要严格按照要求，坚持软件建设与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与品牌塑造相结合，拓展工作载体，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活动开展，推动相关培育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 （三）实地评估和复核（2022年11月）

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办公室将组建评估复核工作组，赴各高校通过实地考察了解情况、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查阅工作资料、访谈师生等方式对今年市级立项项目建设培育情况开展评估、对往届“十佳团学工作品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复核，择优遴选不超过80%的今年市级立项项目进入评审展示环节。

### （四）评审展示（2022年11月—12月）

进入交流展示环节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集中展示、分组答辩。根据评审情况，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合议评定10个“‘重啤奖学金’十佳团学工作品牌”、若干“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和“成长潜力团学工作品牌”。原则上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立项项目总数的30%。对“‘重啤奖学金’十佳团学工作品牌”授牌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为“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和“成长潜力团学工作品牌”颁发证书。

#### （五）成果转化（2022年12月）

培育建设成果将形成“优秀团学工作品牌案例汇编”，设置常态化宣传的线上专题，并纳入基层培训、会议活动等进行宣传展示，面向全市高校推广。各高校团委参与培育建设工作情况将作为共青团工作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重要参考。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力求实效。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努力把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工作作为提升高校团学组织“三力一度两保障”的有效手段，进一步整合资源，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遴选推荐和培育建设工作。各团总支要加强具体指导、成效评估，努力实现以评促建、提升内涵、强化特色，进一步促进高校团学工作提质增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团总支要将宣传推广贯穿始终，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高校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成

果和典型案例，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等方式进行线下宣传，为高校团学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注重积累，提炼成果。各团总支要认真做好培育建设过程中活动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对优秀团学工作品牌项目的跟踪培育和培训提升工作，支持优秀项目扩大实施范围和受益面，推动本校团学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1. 2022 年重庆市高校“一校一品”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项目申报表

2. 重庆市高校“一校一品”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共青团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9日

委员会

（联系人：陈秋熙、江金樯，联系电话：66299555）

附件1

## 2022年重庆市高校“一校一品”优秀团学工作 品牌培育建设项目申报表

高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限选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组织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会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志愿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5. 心理健康类 <input type="checkbox"/> 6.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7. 就业见习类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化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9. 体育竞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10. 权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类（综合类）		
项目指导教师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500字左右，支撑材料另附）		
高校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重庆市高校“一校一品” 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持续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进一步凝炼高校团学工作亮点和特色，提升基层团学组织活力，增强团学组织育人实效，加强和规范重庆市高校“一校一品”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培育建设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的原则，打造一批可示范、可推广、可持续的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团学工作格局，构建高校团学工作品牌矩阵，引领各项工作上台阶、提水平、见成效。

**第三条** 团市委、市学联成立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聘请团学工作领域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担任评委，在本办法规定原则下，开展评审工作。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团市委高校工作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四条** 参与范围主要为在渝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组织牵头开展的团学工作项目。

**第五条** 每轮评审确定 10 个“十佳团学工作品牌”、若干“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和“成长潜力团学工作品牌”，原则上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立项项目总数的 30%。

##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六条** 申报工作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启动，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七条** 项目申报类别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心理健康、创新创业、就业见习、文化艺术、体育竞技、权益维护等。

**第八条** 各高校团委结合本校实际，积极动员各级各类团学组织参与建设申报工作。

1. 经过校内初评，重点推荐 1 至 3 个项目申报市级立项。已获得“十佳团学工作品牌”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2. 填写培育建设申报表，并提供能直接反映项目建设情况的视频、图片等支撑资料。

**第九条** 按照规范化要求，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各高校团委推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评，择优予以立项。

## 第三章 培育选树



**第十条** 各项目按照“五强”建设标准，坚持软件建设与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与品牌塑造相结合，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建设工作。

1. 目标性强。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操作性强。项目根据“按需立项、科学设计”原则，调研论证充分，工作方案合理，组织体系健全，管理实施有序，活动形式丰富，解决问题务实，青年学生参与面广、积极性高。

3. 特色性强。项目立足本校实际，注重特色发展，满足服务大局、服务青年学生需求，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注入新理念、构建新体系、探寻新模式、实现新作为。

4. 实效性强。项目实施能够得到有关党政部门、学校师生和服务对象的高度评价和大力支持，青年学生满意度高、获得感强、受教育效果好，社会各界反响好，典型做法值得借鉴推广。

5. 持续性强。项目有固定的工作载体或平台，持续开展时间至少 2 年以上，在校内外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在更长的时间内结合形势不断丰富、发展和实施。

**第十一条** 团市委、市学联聘任校外指导教师（颁发聘书，聘期 1 年），做好立项项目跟踪培育建设。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实地指导和常态化的线上指导。

**第十二条** 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建评估复核工作组，开展当年市级立项项目实地评估，通过实地考察了解情况、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查阅工作资料、访谈师生等方式评估项目建设成效，对当年市级立项项目择优遴选不超过 80% 的项目进入评审展示环节。活动结束后，团市委、市学联对参与评估工作的老师颁发“评估专家”聘书。

**第十三条** 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对进入交流展示环节的项目进行评审，评议确定“十佳团学工作品牌”“优秀团学工作品牌”和“成长潜力团学工作品牌”。主要通过以下环节进行：

1. 分组答辩。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类别进行分组答辩，每个团队完成 5 分钟的项目展示（包含项目陈述、多媒体演示或情景演示等），展示结束后进行 3 分钟提问答辩，专家评委现场打分。该环节分数占总分数的 70%。

2. 集中展示。按照类别划分现场展位进行项目展示，专家评委分组巡展，根据项目实施和现场提问回答情况进行打分。该环节分数占总分数的 30%。

3. 合议评定。根据项目得分，兼顾各方，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综合统筹评定各类奖项。

## 第四章 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各高校团委应积极采取措施，支持项目培育建设，主动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评审后，坚持对项目不断优化完善，并持续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有关建设成果将编撰形成优秀团学工作品牌汇编，设置常态化宣传的线上专题，并纳入基层培训、工作会议、重大活动等工作进行展示，面向全市高校推广。

## 第五章 激励复核

**第十六条** 团市委、市学联对“十佳团学工作品牌”进行授牌，为“优秀团学工作品牌”“成长潜力团学工作品牌”颁发证书。高校团委参与培育建设工作情况将作为共青团工作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市建设评议工作小组对每个“十佳团学工作品牌”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专项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高校团委要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给予获奖项目一定的政策支持和经费配套。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八条** 评估复核工作组每年针对往届“十佳团学工作品牌”开展实施成效复核工作，复核不合格的项目，将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将撤销“十佳团学工作品牌”，并予以通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团市委、市学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